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使其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7]35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一般由企业捐赠，优秀奖学金由交大财政设立。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奖项和名额发布可能会有多批次，但所有有意愿申请秋季专项奖、优秀奖的同学都必须在 10 月份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时间按照学生办网站奖学金栏目通知），学工办根据学生参考评分排序评审，秋季所有批次专项奖、优秀奖（有单独评审章程的除外）都根据该条例进行评审。10 月份不申报的学生将无法申请秋季所有批次专项奖、优秀奖（有单独评审章程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副院长、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各系主管系领导、研究生教务办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以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奖学金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六条 秋季专项奖、优秀奖评审对象为硕士二年级、三年级，普博二~四年级，直博二~五年级，以及硕博连读不拿硕士学位的博士一年级。包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少民学生除外）、委培生、留学生。（注：根据《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的指导意见，少民学生可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七条 学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且硕士二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3.3、硕士三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2.7。博士研究生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

第八条 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秋季奖学金评审年度一般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1.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2019-2020 学年）内受到校院（系）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 参评学年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5. 评审年度内有课程不及格（包括 GPA 源课程和非 GPA 源课程）；
6.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缺席校院（系）、导师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累计超过 12 学时的，实验室科研按照一天 6 学时计，具体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考勤纪律部分；
7.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8.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9.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九条 参考评分

参考评分=GPA 源课程学绩点*20/4.0(仅研二学生计算此项)+科研得分+素拓得分

第十条 素拓得分项目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满分	负责部门	备注
讲座活动类	学生办发布的讲座	1.0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0.2分/次
党团活动类	学生办发布的党团活动	2.0	院学生党总支，院团委	0.5/次
班级建设专项活动（研一、博一）	班风大赛、阳光计划、钱图参观、新生体育节、	2.0	院学生党总支，院团委	0.5/次

学生工作类 (只取一项,不可兼得)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副)主席;(院级)基层研究会秘书长;班级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1.5	分数在0~1.5分之间,根据表现打分;研究生会、科协、团支书由院团委打分;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党建研究会、党支书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班长由思政教师打分。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院级)基层研究会(副)部长、主席团助理;	1	分数在0~1分之间,根据表现打分;研究生会、科协由院团委打分;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党建研究会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	
	院级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科协、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干事;班级支委;班级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副党支书);院基层研究会组长;(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不计分)	0.5	0.5分/人,由学生自行申报。	
好人好事	献血等	1	院研工办、学生	1分/次
荣誉称号	校级个人奖项	1	学生	0.5分/次
	省市级个人奖项		学生	1分/次
社会实践 (研一、博一)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		院团委、院职业发展中心、党建办公室	不计分但作为参评奖学金必修内容

1. 评定指标均指在评审年度内。

2. 讲座类由学生办认定。讲座通知在电院学生办网站“学生事务”——“讲座活动”栏目发布。讲座类最高分 1.0 分。

3. 党团活动类由学生办认定。党团活动通知在电院学生办网站“学生事务”——“党团活动”栏目发布。党团活动类最高分 2.0 分。

讲座及党团活动参与学生名单实时在素拓公示网站更新,如有问题,在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包含第十个工作日)向主办方反映,逾期将不再更改。关于研究生讲座及党团素拓公示情况列表可详见学生办网站链接:

<http://xsb.seiee.sjtu.edu.cn/xsb/info/12887.htm>

讲座及党团活动得分由本人自行在素拓公示网站上查找并在奖学金网站上填写申报。

4. 学生工作类。在学院学生组织或党团组织、班集体任职,除学生组织干事和班党团支委外,其他职务由学生办各职能办公室和思政教师打分,个人无需提交证明。院级学生组织干事和班党团支委统一 0.5 分,由学生在奖学金网站自己填写申报,无需学生办打分,无需提交证明。在符合认定条件的校级学生组织担任部长级及以上的学生干部,由学院相关职能办公室根据校级学生组织提供的名

单和评价，统一打分。**在校级学生组织任干事不计分。学生工作不可累计，只取一项。**

5. 在校内献血由学生综合事务办提供名单，校外献血学生需向研工办提交献血证复印件，每次1分，最高1分。

6. 荣誉称号**仅包括校级、省市级、国家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长奖、优秀辅导员、辅导员标兵、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优秀党员（标兵）、优秀党支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学生年度人物、学术之星、学术之星（提名）。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标兵）荣誉称号由学院统一上传。**其他荣誉称号获奖证书日期必须在评审年度内。荣誉称号栏目最高1分。**其他荣誉称号能否加分学生必须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申报，批准后方可计分。

7. **研一博一社会实践内容作为必修内容。仅参加过社会实践的研一、博一同学才可以申请专项奖学金。**社会实践指的是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由组织方在电院学生办网站“学生事务”——“社会实践”栏目发布，名单由学生办统一提供；参加学校或其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学生需提供盖章的证明，并经过院团委认定，方可计入。

8. 对于素拓分数，除学院学生组织干事以及班、党、团支委自行填写申报外，其他所有素拓分数都必须来自素拓公示网站。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得分细则

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一次认定”原则。科研成果分为以下三项：论文发表、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均指在评审年度内的成果）。

科研得分认定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违规材料和虚假材料的认定

对于违规和虚假材料的认定及需承担的后果，参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规范》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十三条 名额分配

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捐赠，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名额根据设奖方意愿及全院整体人数比例分配到各系各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5000元/人，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4000元/人。

第十四条 评审基本流程：

(1) 9月份，研究生本人根据以上评分细则，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素拓证明，并提供评审年度内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其他奖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

料，完成网上申报，打印申报表并提交。除有单独评审细则的奖学金外，所有有意愿申请秋季奖学金的同学都必须在此时提出申请。

(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学生的所有材料和得分。

(3) 10 月份，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发布各奖学金名称、名额、金额及要求。**可能会分批次发布。**

(4) 每批奖学金名额发布后，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申报本批次奖学金以及申报何种奖学金。此时只需填报志愿，不必再提交任何科研材料等。**申报成功后，不得再申报下一批次的奖学金。**

(5)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参考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初评结果，通知候选人填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申诉受理：

学生个人对院系评审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院学工办收取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材料，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同一自然年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只能得一，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支付学费和生活费有困难的获奖研究生仍可申请并获得助学金。

第十七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撰写奖学金感谢信等奖学金协议中规定的后续事宜，无特殊情况不参加颁奖仪式或不按时撰写感谢信，设奖方及学院有权撤销所获荣誉并追回发放金额。**

第十九条 **一旦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一旦获评奖学金后不得退出。不提交相关参评材料或不参加奖学金评审面试等（除不可抗力因素）亦视为退出。**

无故退出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退出者均需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检举。

第二十条 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